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97號

原告 許嘉馨
被告 黃昱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7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8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970元；2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1. 被告應給付原告99,970元；2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又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被告現因案在戒治所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

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
02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4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
09 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10 五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
11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
12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
13 此說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20 1,50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詹禾翊